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分标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城中区市政道路交通隔离栏清洗项目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1. 道路交通隔离栏清洗保洁服务的范围：市政道路上的中心隔离栏、机非隔离栏以及人行隔离栏。</p> <p>2. 市政道路上的中心隔离栏和车道分隔隔离栏以机械清洗为主；市政道路上的人行隔离栏及不适合使用机械清洗的中心隔离栏以人工清洗为主。</p> <p>3.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足够的清洗</p>

				<p>车辆和相关作业机具，自行解决作业时所需的作业工具、劳保用品以及清洗用水。</p> <p>4.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正确使用行业标志，合理使用警示标志，工作人员穿着统一行业服装上岗，保证文明作业，确保作业安全。</p> <p>5. 由机械清洗车辆完成的工作量须占总工作量的 70%以上，对隔离栏机械清洗不及之处，以人工补充洗刷。</p> <p>6. 道路隔离栏清洗频率：全年 12 次（1 次/月，遇迎检或节假日，清洗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每次清洗作业价格按成交价单次计算。 (突击任务：采购人需提前 12 小时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对指定路段隔离栏进行突击清洗保洁）。</p> <p>7.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和劳动管理，服务期内发生劳动纠纷、人员伤亡、车辆财物损失等劳动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一切责任。</p>
--	--	--	--	--

三、技术要求（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城中区	1 项	其他	1. 市政结构设施分为跨江大桥、

	市政桥梁、遮阳棚及地下通道设施清洗服务项目	未列明行业	<p>机动车下穿通道、以及遮阳棚，以机械化清洗为主，不适合使用机械清洗的应以人工清洗为主。</p> <p>2. 市政桥梁、遮阳棚、地下通道设施清洗频率全年不少于 12 次。（含机动突击检查 4 次/年，突击任务采购人需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后进行指定区域及路段的清洗保洁工作）。</p> <p>3. 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清洗保洁的全部工作，应达到清洗后内外侧（墩面）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等，市政设施呈现本色，并能积极配合、服从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p> <p>4. 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残留在市政设施上及地面上的脏水、杂物。</p> <p>5. 作业人员须穿戴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和佩戴胸卡上岗，胸卡须注明姓名、编号，作业人员按照指定区域及路段的清洗保洁，严禁擅自脱岗离岗，确保安全作业。</p> <p>6. 在重大节日、主要活动期间及采购人有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并且不在本次项目约定清洗服务工作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配合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要求，服务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p>
--	-----------------------	-------	---

四、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1年 2. 服务地点：柳州市城中区采购人指定的区域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保障环卫工人 工资支付要求	<p>成交供应商应将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作为企业运营的第一优先事项，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环卫服务费用后，应优先分配资金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再支付其他经营成本。</p> <p>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后应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并将监管账户信息书面（盖章）告知采购人。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合同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主动接受采购人对账户资金管理和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应当按月向采购人提交工资支付表和代发工资凭证。非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p> <p>成交供应商应当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如成交供应商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经采购人督促限期整改，而成交供应商限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付款条件	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由采购人组织考核（验收）并根据项目考核（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罚责条款对成交供应商

	<p>上个月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p> <p>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验收（考核）标准	<p>1. 检查考核实行 100 分量化评分制检查考核，由环卫主管部门按月度业务考评比例得出总分值，作为拨款依据。月总分值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经费，得分 90 分以下的，按扣 1 分扣 200 元处罚（以此类推）。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累计 5 次月度最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城区政府指定的监管考核及支付主体(即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提出终止成交供应商项目协议。</p> <p>2. 环卫主管部门实行日常检查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检查考评标准》（详见附件）进行考核评分。对存在问题扣分点要拍照取证，同时告知现场管理人员确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台账记录。</p> <p>3. 对于投诉问题，应及时调查、核实、处理，按规定向当事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如超时未完成整改的出具书面考评处罚单。凡出具书面处罚决定将对提供服务单位或个人处以经济处罚，按情节严重程度给予 100 元-1000 元的服务费处罚。</p> <p>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p>

	验收费用（含验收专家费等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	--

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 其他要求	<p>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需提供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洁服务方案 2. 作业管理制度 3.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4. 服务承诺 5. 拟投入机械作业设备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 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

柳州市城中区清洗“隔离栏”检查考评标准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名称：

考评内容	序号	考 评 标 准	总分	扣分原因	扣分	实际得分
隔离栏清洗(100分)	1	按计划时间内清洗道路得20分；提前或超时清洗(每20分钟)扣5分，以此类推；未清洗道路所有分值均为0。	30			
	2	计划道路按要求须全部清洗完成，路段有中断未清洗的现象，发现一处扣2分。	5			
	3	参加洗地人员在作业时间须按要求统一着环卫标志服，发现一人未穿标志服扣1分，扣完即止。	5			
	4	清洗后道路上无垃圾残留、无烟头、无纸屑，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即止。	20			
	5	清洗后道路有板结的泥团、泥沙、黄泥印（黄泥水痕迹）及其他污渍，发现一处扣3分，扣完即止。	25			

6	清洗后路沿石须见原色，无浮土、无泥沙，无积水，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即止。	10			
7	清洗道路隔离栏底部无泥沙和污渍，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即止。	5			
合 计		100			

附件 2

柳州市城中区清洗“遮阳棚”检查考评标准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名称：

考评内容	序号	考 评 标 准	总分	扣分原因	扣分	实际得分
遮阳棚清洗(100分)	1	按计划时间内清洗道路得 20 分；提前或超时清洗（每 20 分钟）扣 5 分，以此类推；未清洗道路所有分值均为 0。	20			
	2	计划清洗按要求应全部清洗完成，遮阳棚中有未清洗的部分现象出现，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即止。	15			
	3	参加清洗人员在作业时间须按要求统一着环卫标志服，发现一人未穿标志服扣 1 分，扣完即止。	5			
	4	清洗后遮阳棚顶上无垃圾、陈旧枯枝树叶等杂物残留，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即止。	20			
	5	清洗后遮阳棚须见原色，无污渍、无黄泥、无泥沙、无尘土、无污水印等，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即止。	25			
	6	清洗遮阳棚作业中，应避免损坏、损伤遮阳棚完整性，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即止。	15			

合 计	100			
-----	-----	--	--	--

注：每项扣分最高为扣完该项应得分。

考评时间：

考评人：

柳州市城中区清洗“桥梁”检查考评标准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名称：

考 评 内 容	序 号	考 评 标 准	总 分	扣 分 原 因	扣 分	实 际 得 分
桥梁 清洗 (10 0 分)	1	按计划时间内清洗道路得 20 分； 提前或超时清洗（每 20 分钟）扣 5 分，以此类推；未清洗道路所有分值均为 0。	30			
	2	计划桥梁按要求应全部清洗完成， 桥梁护栏有中断未清洗的现象，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即止。	15			
	3	参加清洗人员在作业时间须按要求统一着环卫标志服，发现一人未穿标志服扣 1 分，扣完即止。	5			
	4	清洗后，桥梁护栏上、内外侧及墩面干净整洁，无粉尘、无污渍、无蜘蛛网、无痰渍、无污水印等，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即止。	25			
	5	清洗桥梁护栏后，需及时清除残留 在设施及护栏左右各 1 米范围内 地面的脏水、泥土、渣石、杂物等，	25			

		发现一处扣 3 分，扣完即止。				
合 计			100			

注：每项扣分最高为扣完该项应得分。

考评时间：

考评人：

柳州市城中区清洗“下穿通道”检查考评标准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名称：

考评内容	序号	考 样 标 准	总分	扣分原因	扣分	实际得分
下穿通道清洗 (100分)	1	按计划时间内清洗道路得 20 分；提前或超时清洗（每 20 分钟）扣 5 分，以此类推；未清洗道路所有分值均为 0。	30			
	2	计划清洗按要求应全部清洗完成，下穿通道中有未清洗或中断现象的出现，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即止。	20			
	3	参加清洗人员在作业时间须按要求统一着环卫标志服，发现一人未穿标志服扣 1 分，扣完即止。	5			
	4	清洗后，地面无垃圾、无纸屑、无烟头、无尿渍、无积水等残留，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即止。	25			

	5	清洗后，墙面无污渍、无粉尘、无污水印等，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即止。	20			
合 计			100			

注：每项扣分最高为扣完该项应得分。

考评时间：

考评人：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